

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文件

冀园协字（2024）3号

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终身成就奖评选办法 （试行稿）

新中国建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河北省风景园林事业迅猛发展，这是河北几代风景园林从业者脚踏实地、不断创新、辛勤耕耘的结果，是无数为风景园林事业发展呕心沥血、鞠躬尽瘁的优秀人士终身为之贡献的结果。为表彰长期为推进全省风景园林事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杰出贡献的风景园林工作者，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决定自2024年起，设立“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终身成就奖”。为做好评选工作，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参评条件

参加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终身成就奖评选的候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 在风景园林行业科研、教学、生产、设计、施工、管理等岗位从业40年以上，年满65周岁；

2、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德高望重，对风景园林某一领域的进步和发展有重大推动和卓越贡献。

二、评选机构

为规范评选，特组成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终身成就奖评选委员会。委员会由协会负责人、业界专家、地方代表等 13 人组成。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本会秘书处，负责评选工作的日常事务。

三、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在省协会领导下，由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终身成就奖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程序包含通知、推荐、评审、公示、公布和表彰 6 个环节。

1、通知。本会在评选前统一发布评选通知，评选通知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起草，在本会网站及公众号发布。

2、推荐。候选人由本会（含分支机构）或各设区市协（学）会推荐产生，候选人需填写《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终身成就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本会分支机构或各设区市协（学）会每次推荐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名。《申报表》由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后，需相应征求本人所在单位和当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统一报送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3、评审。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汇总整理核实后，提交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讨论后，提出拟获奖者名单。

4、公示。评选委员会讨论拟定的获奖者名单在本会网站和公众号上公示，接受业界和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结束后，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意见报评选委员会讨论决定。

5、公布。评选委员会结合公示意见，决定获奖者名单。评选过程和评选结果报经省协会常务理事会议同意后，正式拟文公布并在本会网站和公众号发布。

6、表彰。省协会将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并在年会上进行表彰。

四、评选周期

在省协会每个届期内评选一次。

五、附则

1、本办法最终解释权为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终身成就奖评选委员会所有。

2、本办法经省协会理事长会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